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存得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存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吳存得知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竟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男）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吳存得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上午7時52分許及同日上午8時5分許，駕駛其侄即不知情之林中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搭載甲男及廢木材、草蓆、床墊等營建混合物之事業廢棄物運至中華民國所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管理之花蓮縣○里鎮○○○段00地號土地（玉里事業區第74林班，下稱本案土地），2人共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本案土地。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9至5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吳存得固坦承其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
03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且於上開時間被拍到駕車至本案土地
04 的就是其本人，惟辯稱：我沒有在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我
05 只是剛好路過，當時只有我1個人，我是將廢棄物載到長良
06 衛生掩埋場傾倒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8 件，並於112年4月14日上午7時52分許及同日上午8時5分
09 許，曾借用林中正所有之系爭貨車，駛至本案土地等情，
10 與林中正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6至19頁)，並有
11 車籍查詢資料及縮時攝影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27至30
12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警卷第6頁，本院卷第51頁)，此部
13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而本案土地為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
14 森林區，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玉里
15 工作站管理，並未簽訂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之契約等情，
16 則有本案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證人莊皓羽及林鴻鵬
17 於警詢之陳述在卷可佐(警卷第9、13、33頁)，亦堪認屬
18 實。

19 (二)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將廢棄物運至本案土地傾倒之行為：

20 1. 案發時服務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
21 作站之林鴻鵬於本院證稱：本案土地之前就發現遭人棄
22 置廢棄物，所以從111年10月起架設了1台紅外線攝影
23 機，偵測到動作就會拍照，我們在112年4月19日取回攝
24 影機的記憶卡時，發現同年月14日上午7時52分至8時9
25 分間，有民眾駕駛小貨車至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同年
26 5月5日有再去現場會勘拍攝等語(本院卷第97至99、101
27 頁)，可知於112年4月14日早上，確有人駕駛貨車至本
28 案土地傾倒廢棄物。

29 2. 又依該紅外線攝影機所拍得畫面可知，112年4月14日7
30 時52分時，系爭貨車自左方駛入畫面中，副駕有1名著
31 灰色長袖上衣之男子，後斗則明顯有廢木材等物突出

01 (警卷第27頁)，嗣系爭貨車於同日7時56分調頭向畫面
02 左方駛出，駕駛座則為1名著紫色上衣之男子且後斗已
03 無突出之物品(警卷第28頁)；又系爭貨車復於同日8時5
04 分自左方駛入畫面中，副駕有1名著紫色上衣之男子，
05 後斗則明顯有草蓆、廢木材、床墊等物突出，紫衣男子
06 並有下車察看等情(警卷第28頁)，隨後系爭貨車於同日
07 8時9分調頭向畫面左方駛出，駕駛座為1名著紫色上衣
08 之男子且後斗已無突出之物品(警卷第29頁)，顯見確有
09 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貨車至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

10 3. 查被告於第1次警詢時先否認案發時在場，亦供稱當時
11 不是其駕駛系爭貨車等語(警卷第4至5頁)，於偵訊時即
12 改稱：照片的確是我，開車的也是我，但我記得是載到
13 土資場去丟等語(偵卷第62頁)，於第2次警詢時除承認
14 系爭貨車於案發時間為其駕駛外，另供稱：不認識坐在
15 副駕的紫衣男子，和我沒有任何關係，不知他為何出現
16 在我的車上，也不知道他何時上車等語(警卷第103至10
17 5頁)，於本院又改稱：當時只有我1個人，被拍到的的
18 確是我，當時是因為我下山順路經過等語(本院卷第5
19 1、147頁)，不僅前後矛盾顯難採信，且自上開紅外線
20 攝影機拍得畫面即知，系爭貨車是兩度、特地至本案土
21 地傾倒廢棄物後即調頭離開，絕非被告所辯「順路經
22 過」之情，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

23 4. 被告雖又辯稱其係拆除山上種菜的工寮，當天並有將廢
24 棄物載至長良掩埋所丟棄，有相關文件可證等語，惟經
25 本院函請玉里鎮公所提供被告當天之廢棄物清除資料，
26 玉里鎮公所即提供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及繳費收
27 據予本院(本院卷第77頁)，依該等文件(含照片)之記
28 載，被告於112年4月14日確有駕駛系爭貨車至玉里鎮長
29 良衛生掩埋場清除廢棄物並繳納250元之費用，然時間
30 為10時52分，距本案案發時間已有2個小時有餘(案發現
31 場至長良衛生掩埋場車程僅需1個小時左右，見林鴻鵬

01 於本院之證詞，本院卷第103頁)，且其所清除者僅為
02 少許、未超出後斗之廢木板，與其遭紅外線攝影機所拍
03 得之載運物品亦顯有差別；再參被告於本院供稱：我在
04 山上拆掉的工寮大概是法庭的一半大，隔兩間，我跟工
05 人住在那邊等語(本院卷第146頁)，是其既與工人同住
06 於該工寮，拆除後自應有相關之生活用品如草蓆、床墊
07 等，且廢木材之數量自不應僅止於上開檢查結果表所示
08 之少許程度，顯見被告應係將工寮拆除後之大部分廢棄
09 物先傾倒於本案土地後，始再將少許之廢木板運至掩埋
10 場並繳交費用，以掩飾其犯行。

11 (三)被告係與甲男共同為本案傾倒廢棄物行為：

12 依紅外線攝影機所拍得畫面，被告於案發時間兩次駕駛系
13 爭貨車至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時，副駕駛座均有1名成年
14 男子即甲男業如前述，且被告於第2次警詢時亦不否認當
15 時車上有另1名紫衣男子亦如前述，至於被告稱不認識甲
16 男亦不知其何時上車等語，則顯屬迴護之詞，實無解於被
17 告係與甲男共同為本案犯行之責。

18 (四)被告所傾倒之廢物為廢木材、草蓆及床墊等營建混合物之
19 事業廢棄物：

20 1. 內政部於102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
21 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7規定：「營建混合物」之
22 來源指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
23 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且該等混合物經分類作業後，屬
24 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
25 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該
26 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
27 亦非屬該部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28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
29 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其中送合法掩埋場
30 或焚化廠部分，所含資源性廢棄物重量比不得超過百分
31 之十五。

01 2. 依上開紅外線攝影機所拍得畫面，可知被告往本案土地
02 傾倒之垃圾中，至少有廢木材、草蓆及床墊等(警卷第2
03 7至28頁)，事後經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分隊
04 赴現場蒐證，亦清楚可見有廢木材、草蓆及床墊等物四
05 散於山坡上(警卷第35至36頁)，證人林鴻鵬則於本院證
06 稱：我們於111年10月在本案土地架設攝影機，架設前
07 我有去過現場1次，111年10月到112年4月間則未發現有
08 倒垃圾的狀況，後來112年5月5日去看的時候，可以看的
09 出來就是增加了一些腐爛程度不嚴重的新倒垃圾，圖
10 中比較明顯的就是床墊等語(本院卷第99、101頁)。復
11 經本院函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該分署
12 於本案土地所設置之紅外線攝影機於112年4月14日前，
13 是否有攝得其他車輛或人員於該處傾倒廢棄物，該分署
14 亦以113年10月18日花玉字第1138560645A號函回覆表示
15 並未拍攝到其他傾倒行為(本院卷第127頁)，足證該等
16 廢木材、草蓆及床墊等廢棄物確為被告所傾倒，且如前
17 述，係被告拆除建築即其工寮所產生之廢棄物，自屬上
18 開規定所稱之營建混合物事業廢棄物無疑，應依廢棄物
19 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20 (五)從而，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廢棄物清理法就事業廢棄物之「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
24 之收集、運輸行為。而所稱「處理」，則包括衛生掩埋、
25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行
26 為，此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
27 所明定；且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
28 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
30 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
31 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01 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
0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03 與甲男將其自己之廢棄物運至本案土地並傾倒於該處之行
04 為，即該當於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06 清理廢棄物罪。

07 (三)被告與甲男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
08 清除處理犯行，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09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又被告雖分2次運輸、傾倒廢棄物於本案土地，惟廢棄物
11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
12 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
13 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該罪本質上具有反覆
14 性，而為集合犯，其有反覆實施行為，亦僅成立一罪（最
15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
17 定領有許可文件，為貪圖方便，即將廢棄物運輸、傾倒於
18 國有林地，不僅嚴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亦妨害環境保護
19 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實值非難，並考量其自
20 偵查至審判一再翻易、否認犯罪，後續亦未依法清除該等
21 廢棄物之犯後態度，以及其前有剝奪行動自由、不能安全
22 駕駛等前科，素行難謂良好，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至19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
24 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5萬
25 元、無人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尚可(本院卷第148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吳聲彥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1 法官 陳映如

02 法官 王龍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日瑩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1,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8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